

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及管理要點

一、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依國民體育法及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輔導辦法）規定，強化無動力飛行運動業之輔導及管理，維護消費者之安全，並保障其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無動力飛行運動：指操作下列載具，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，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：

1. 無動力飛行傘（以下簡稱飛行傘）。
2. 滑翔翼及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。

（二）無動力飛行運動業：指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體驗服務或教學課程之運動產業。

（三）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業人員）：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，取得載飛員或指導員資格之體育專業人員。

（四）淨空範圍：指進行無動力飛行運動時，自起飛至降落應有之飛航安全範圍。

三、本署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加強高風險體育活動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，得邀請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及學者專家，組成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小組，進行查訪，並作成查訪紀錄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四、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之場地、設施及其設備，依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應符合下列基準：

(一) 起飛場：包括跑道區及起飛臺。跑道區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尺乘以二十公尺；有二個以上起飛臺者，其臺距間隔至少十公尺。

(二) 降落場：長寬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乘以二十五公尺。

(三) 設施：包括風筒及地面標示物。

(四) 設備：包括旗幟及對講機。

前項第一款起飛場及第二款降落場之淨空範圍內，除必要之安全設施外，應儘量避免位於國道、省道、市道及縣道之主要公路、鐵路、溝渠、土牆、建築物、高壓電及其他障礙物旁。

起飛場及降落場，應視需求設置保健箱、長背板、救援繩及其他相關設備。

五、無動力飛行運動業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，依輔導辦法第七條規定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 於飛行場入口明顯處，揭示合格飛行場之核准文號。

(二) 不得逾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許可之區域。

(三) 飛行前，專業人員應對受載飛者或學員實施安全教育，並就第六款之物件實施檢查。

(四) 提醒受載飛者或學員不適合飛行之情形。

(五) 受載飛者，應為七歲以上；未成年者，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。

(六) 配置飛行傘、套袋、頭盔及附屬安全配件。

(七) 應為受載飛者、學員及專業人員投保責任保險，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附保險單影本，報直轄市、縣

(市)政府備查；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1. 每人體傷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。
2.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。
3.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。
4.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。

(八)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事項。

六、無動力飛行運動業應於飛行場入口明顯處，揭示應公告事項，其內容包括商業登記證明、收費基準、安全注意事項、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、急救程序表、當日載飛員及指導員之專業人員證書、場地區域配置圖、飛行空域圖及開放飛行現況。

無動力飛行運動業應於飛行前，與受載飛者簽定飛行體驗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並載明收退費基準、受載飛者不適合飛行之情形及應遵行事項。

七、無動力飛行運動業依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應採行下列安全措施：

- (一) 每一起飛臺，至少置管制員一人，由具指導員資格者擔任，負責管理起飛順序、間隔及承載人數；管制員執行工作時，不得於同時間有從事其他業務工作。
- (二) 受載飛者每一人，置專業人員一人；學員每十人，置專業人員一人。
- (三) 訂定緊急救護救援計畫，內容包括緊急傷病與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處置流程、救護所需裝備、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及後送醫院之名稱、動線與措施，並置有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人員資格之人員。

無動力飛行運動業，除前項安全措施外，並應清楚標示傘具之

使用年限及淘汰方式，造冊登錄。